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832號

原　　告　楊肅欣
訴訟代理人　楊愛慈
被　　告　百奕專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素秋
訴訟代理人　郭品陞
複　代理人　魏銘炫
被　　告　黃弘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元，及均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弘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弘宇受僱於被告百奕專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奕公司）擔任司機，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下午1時14分許，駕駛百奕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福德一路附近與和成路口，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遂從後碰撞同向在前由原告所駕駛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嗣雖修復，惟經鑑定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13萬元，原告並支出鑑定費用1萬元，另於維修期間即自114年11月6日起至12月16日止，受有代步車費用損失7萬元（每日2,800元x25

日），共21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百奕公司部分：被告百奕公司不否認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迄未將系爭車輛出售，尚未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自亦無支出鑑定費用之必要；又原告主張之代步車費用，單日租金過高，另維修期間日數應以車廠回覆為準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黃弘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過程及肇事責任歸屬，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汽車交修同意書、估價單、稅務登記申請資料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7、94、9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50至62頁），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此亦無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基此，被告黃弘宇之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復被告百奕公司為被告黃弘宇之僱用人，被告黃弘宇因執行職務釀生本件交通事故，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㈡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

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減損之交易價值為13萬元，並提出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據；而細繹該鑑定報告書內容略以：系爭車輛經實車鑑定後，該車因遭受外力撞擊導致車尾擠壓凹陷受損，後車箱蓋、後保險桿及內鐵零件總成更換，後圍板零件總成切割焊接更換，右後葉子板鈑金校正烤漆，即便修復完成，仍屬重大事故車，其事故前之價值為85萬元，修復後之價值為72萬元，減損價值1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至37頁），可認系爭車輛縱經修復後，仍存有市價貶損13萬元之損害。至被告百奕公司雖辯以：原告迄未將系爭車輛出售，尚未受有交易價值減損損害云云；然揆諸前揭說明，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回復物之應有狀態，此包含物理性之原狀及價值性之原狀，而系爭車輛既已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經鑑定屬重大事故車，縱系爭車輛修復完成，其交易價值已受一定影響，當不能以系爭車輛是否出售，而作為判斷其交易價值有無受侵害之時點，故被告百奕公司此部分之抗辯難認可採，即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基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後所減少之交易價值13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第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為聲請鑑定

系爭車輛之貶損價額而支出鑑定費用1萬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頁），而原告此部分支出係為證明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情形，核屬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且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參依上開說明，要屬有據，亦應予准許。

㈣復按汽車供日常交通代步使用，其使用利益具有財產上之價值，倘因他人侵權行為受損而於合理修復期間無法使用，致所有人喪失原得享有之使用利益，自得以取得相當替代車輛所需之合理租金衡量其損害，尚不以實際租車並支出租金為必要。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於114年11月6日拖入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賓士公司）桃園廠，因重大事故需校正車輛，該廠無法維修，遂於同年月12日轉送關渡廠，修復期間為同年月13日至同年12月16日，並於同年月17日拖回桃園廠等情，業據中華賓士公司函覆在卷（見本院卷第87頁），足認原告於上開期間確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受有使用利益之損失。觀諸原告提出與系爭車輛相當等級之租車廣告，所載每日租金為2,800元（見本院卷第39頁），考量原告原得享有系爭車輛之交通功能、安全性及舒適性，以同級車輛之合理租金衡量其使用利益損失，尚屬適當，並非僅以滿足最低代步需求所需之費用為限；是被告百奕公司雖辯稱單日租金過高云云，難認可採。又系爭車輛自114年11月13日至同年12月16日之修復期間已逾25日，原告僅請求其中25日之損害，亦未逾合理修復所需期間；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7萬元（計算式：2,800元×25日＝70,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㈤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1萬元（計算式：13萬元＋1萬元＋7萬元＝21萬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告均給付自本院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即同年月4日起（見本院卷第83頁背面），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沛瑄